

《西安市建筑物命名更名管理办法》6月1日起施行 禁用“天下”“欧洲”“中华”等词语

近日,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安市民政局发布《西安市建筑物命名更名管理办法》,西安市建筑物命名有了详细的规定。

建筑物命名和更名实行申报审核制度

建筑物命名、更名实行申报审核制度。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立项前,应当到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物名称申报审核手续,依法取得建筑物标准名称。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

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筑物命名、更名,由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建筑物名称应当保持相对稳

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建筑物名称进行命名、更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建筑物名称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

建筑物专名如何起? 这些词被禁用

标准名称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在前,通名在后。建筑物标准名称专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得采用含义不符合公众认知,故弄玄虚,难以理解以及具有特定含义,容易产生歧义的专名;应符合建筑物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不得冠以“宇宙”“天下”“环球”“世界”“欧洲”“澳洲”“美洲”“中国”“中华”“中央”“全国”“万国”等词语;一般不得冠以“陕西”“西

安”“长安”等行政区域名称,确需冠以行政区域名称的,申请单位应提交证明建筑物用途与所申请行政区域名称层级匹配的佐证材料;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并避免使用生僻字。

不得使用纯粹用数字做专名且无特定含义的建筑物名称;未经批准,不得随意使用汉字与数字组合且无实际含义的建筑物名称;未经批准,不得使用“·”“-”等非文字符号的建筑物名称;一般不以人名作建筑物名称,不以国

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建筑物名称;不得使用外国人名、地名或其简称;不得使用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含同音、近音字);不得直接用外文命名建筑物名称;未经批准,不得用外语词汉字译写形式命名建筑物名称;不得使用古代帝王称谓以及历史上官衔、职位名称等带有浓重封建色彩词语的建筑物名称,具有特定历史、宗教背景的除外;全市新命名的建筑物名称不得与原有建筑物重名,并避免同音、近音。

建筑物通名如何起? 宫宅轩府等不是想用就能用

建筑物标准名称通名应当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可使用的通名为:楼、厦、园、苑、馆、宫、坊、里、府、榭、邸、庐、筑、庭、居、宅、阁、轩、村(新村)、广场、中心、街区、小区等。

通名适用范围包括:楼,指10层以上高层和大型独栋(含裙楼)楼宇;厦,指全部为商贸用途或以商贸为主,办公、住宅为辅的高层或大型建筑。地面以上建筑层数在20层以上或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高层建筑或大型楼宇;园、苑,一般指有一定绿地面积,含屋顶绿化在内的绿地和休闲占地面积占整个用地面积35%以上的居民住宅区;馆、宫,一般指以文化、教育、科技、艺术、娱乐、体育等功能为主的建筑物(群);

坊、里、府、榭、邸、庐、筑、庭、居、宅,一般指占地面积和建筑规模较小的商贸类建筑、住宅楼或住宅区;阁、轩,一般指地上不超过7层(含7层)的单体办公、文化、商业、住宅楼;村(新村),一般指占地面积和建筑规模较大的住宅区,适用于城镇搬迁改造新建的具有完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的独立住宅区;广场,指有宽阔的公共场地,占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或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室外整块公共场地在2000平方米以上(不包括停车场和消防通道),并具有商用、办公、娱乐、居住等多功能、综合性大型建筑物(群),以高层建筑物为主的建筑物不得以广场命名,以“广场”作通名的,可在名称中使用表示主导用途的

词语,如“xx商业广场”等;中心,具有某一特定主导功能,占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物,以“中心”作为通名的,可在名称使用表示主导用途的词语,如“xx商务中心”;街区,适用于以一条主要道路或若干道路为核心,具有商业、商务办公、居住、金融、娱乐等多功能的大型建筑群。本市市区适用于城墙范围内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城墙范围外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具有上述特征的建筑物,使用该通名,通名前须增加功能性限定词语,如“xx金融街区”;小区,一般指建筑面积和建筑规模较大,有较为完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的独立住宅区,其主体建筑不应少于2幢。

擅自进行建筑物命名更名的依法进行处理

《办法》规定,必须使用建筑物标准名称的是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识;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

各类公文、证件;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共出版物;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办法》强调,擅自进行建筑物命名、更名的,未使用或未规范

使用标准地名的,由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9年5月28日发布的《西安市建筑物命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报记者 王嘉



随着西安的快速发展,一座座高楼拔地而起。

本报记者 马昭 摄

2024年将扩大门诊慢特病 跨省直接结算病种范围



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电 记者11日从国家医保局2024年上半年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将扩大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病种范围,让更多的门诊慢特病患者能享受异地直接结算。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隆学文介绍,今年将在现有5种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基础上,进一步增加3至5种覆盖人群多、药物治疗

为主、待遇差异小的门诊慢特病病种。

“除了扩大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病种范围外,今年将进一步扩大跨省联网定点医院的范围。”隆学文介绍,2023年,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达到55.04万家,比2022年底增长了68.37%。

此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还将在就医地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监测等方面提质增效。

国家医保局将推动 新生儿参保等事项精简流程

据新华社电 记者11日从国家医保局2024年上半年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国家医保局将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12项重点事项落地,包括推动新生儿参保等医保相关事项形式优化、流程精简、服务提速。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副主任付超奇介绍,2024年12项医保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中惠及参保群众8项、用人单位1项、医药企业2项、定点医药机构1项,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

一是形式优化。包括群众既

能用社保卡就医购药,也可以扫描医保码或刷脸实现医保报销;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可直接线上办理,不需再去窗口。

二是流程精简。通过信息共享联办,新生儿参保和生育医疗费用报销、职工医保参保人退休、企业破产时信息核查等不再需要多个部门跑腿办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可直接享受基本医保参保资助,既不需申请,也不需先垫缴后报销。

三是服务提速。群众生育并提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可获得生育津贴支付。

我国超九成统筹地区 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

据新华社电 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11日在2024年上半年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到2023年底,全国超九成统筹地区已经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改革地区住院医保基金按项目付费占比下降到四分之一左右。

“DRG和DIP都是按病种付费的具体形式,其目的是将复杂的临床诊疗尽可能标化,实现相同的病种之间可比较、可评价,医保支付与医疗机构收入都有合理的预期。”黄心宇介绍,DRG/DIP的病种支付标准是以历史费用数据为基础,运用大数据方法科学测算得出,并随社会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变动等适时提高,保证患

者得到合理、必要的治疗。

黄心宇表示,国家医保局正在建立面向广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意见收集机制和DRG/DIP分组规则调整机制,对DRG/DIP分组进行动态化、常态化调整完善,确保医保支付方式科学性、合理性。

对于少数医疗机构将医保支付标准的“均值”变“限额”,以“医保额度到了”的理由强行要求患者出院、转院或自费住院的情况,黄心宇表示,国家医保部门从未出台“单次住院不超过15天”之类的限制性规定,我们坚决反对此类做法并欢迎群众向当地医保部门举报,同时将对相应医疗机构予以严肃处理。

约13.34亿人 我国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国家医保局11日发布《2023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显示,截至2023年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约13.34亿人。

“按应参人数测算,我国医保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总量规模得到巩固。”国家医保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司副司长朱永峰

介绍,从2024年3月底的最新情况看,居民医保参保规模与2023年同期基本持平,说明我国参保大盘稳定。

目前,我国正健全世界最大基本医疗保障网,让参保底线更牢靠、参保质量有提升、参保结构更优化。

据新华社